

# 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栖政办发〔2021〕27号

---

## 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关于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8月30日

# 关于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落实上级和栖霞市工作部署和文件精神，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，明确重点目标、攻坚任务和责任单位，打造公平、透明、高效的政务环境和法治化、市场化、国际化的营商环境，特制定如下方案。

## 一、着力提升企业满意度

### （一）注重企业诉求的受理解决。

1. 配合烟台市做好“政企通”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应用工作。实行惠企政策精准推送、“免申即享”，涉企问题一口受理、交办、反馈、考核，实现“一个平台管理、分类统筹办理、各方联动、高效处置”。（牵头部门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民生服务中心、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）

2. 走访听取企业诉求。9月中旬前，组织开展企业走访调查活动，认真宣讲营商环境政策，听取企业的意见建议。对企业反映强烈的难点痛点问题，建立工作台账，确保整改到位。（牵头部门：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）

3. 配合烟台市加强“政企通”服务专线应用。将烟台市转发的工单转办给各承办单位，并做好回复工作。9月底前完善

政策专家库名单 25 名，便于烟台市通过“三方连线”第一时间找到政策专家进行业务解释。（牵头部门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民生服务中心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）

4. 建立涉企问题协调专项小组。8 月底，围绕解决人才用工、能耗煤耗、生态环保、安全生产、审批服务、土地、资金、法律、基础设施配套、科技创新等 10 个领域问题，分别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、市直有关部门牵头负责的专项小组（专项小组名单附后），对热线平台提交的问题，进行集中研究、处理。（牵头部门：市政府办公室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）

5. 配合烟台市开展“帮帮团”企业援助服务。配合烟台市“帮帮团”服务企业团队快速解决企业诉求。（牵头部门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民生服务中心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）

6. 建立企业诉求“清零”机制。以“事要解决、企业满意”为目标，对于烟台市派发涉及企业诉求的“政企通”工单，各承办单位要第一时间与诉求人联系沟通，做好政策解释工作，并在办理期限内进行回复，确保诉求清零见底。（牵头部门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民生服务中心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）

7. 指导企业做好问卷填报。认真研究去年国评的企业调查问卷，指导企业安排综合素质高、责任心强、熟悉业务的人员专门负责问卷填报，确保问卷填报质量。工作中要尊重企业意

愿，按照实事求是原则进行填报，不得强制企业按标准答案答题、不得代替企业答题，更不得干扰或扰乱企业正常生产经营。

（牵头部门：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；配合单位：营商环境一级指标牵头部门）

## （二）强化涉企政策的落地实施。

8. 继续做好政策梳理解读和媒体发布。抓好“免申即享”政策事项的落实实施。将烟台市推出的惠企政策合订本免费发放到全市企业；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、政务服务热线、政企通“回音壁”等线上线下渠道，采取新闻发布会、访谈、动漫等喜闻乐见的形式，进一步加大政策解读力度。（牵头部门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财政局、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）

9. 开展全市政策“大起底”“大修订”。8月底前，以部门为单位对政策进行“立改废释”，重新修订发布能够激发市场活力、让企业实实在在享受到红利的政策清单式文件。（牵头部门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财政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）

10. 开展政策落地联合检查。对各级各部门政策梳理和落地实施情况开展联合检查。（牵头部门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）

11. 改版提升市政府门户网站。10月底前推出新改版的市政府门户网站，推动政府网站建设再上新台阶。（牵头部门：

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大数据服务中心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）

12. 持续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。推动各级各部门出台的政策文件、配套措施、服务指南等，全量、全渠道予以公开。重点推进教育、卫生健康、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热、生态环境、公共交通等8个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。（牵头部门：市政府办公室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）

### （三）全面深化简政放权。

13. 全力做好上级下放、取消和调整政务服务事项的承接落实工作。对于上级取消下放事项、取消证明材料未及时在平台调整等类问题，8月底前全部整改到位。（牵头部门：市政府办公室；配合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）

14. 强化下放权力审管联动。建立审批和监管信息互通制度，即时将相关情况推送至信息联动平台，实现行政审批与监管信息双向告知、共享共用。（牵头部门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）

15. 实施“两免”政策。加快应用推广证照和数据服务中台，做到凡是部门能提供的证明材料，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；凡是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，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。（牵头部门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司法局、市大数据服务中心；配合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）

### （四）不断优化监管手段。

16. 以信用为基础强化精准化监管。建立以行业信用评价为依据的分级分类监管体系，年内实施信用分级分类制度的领域达到 20 个以上。提高监管信息的归集共享，开展精准化、靶向性监管，实现“无事不扰”与严格监管有机结合。（牵头部门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大数据服务中心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）

17. 加强部门联合监管。进一步加大监管、检查统筹力度，将更多部门、更多事项纳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，参与联合抽查部门达到 20 个以上，抽查事项增加到 120 个以上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的打扰。（牵头部门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大数据服务中心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）

18. 对重点领域实行重点监管。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，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。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，严格控制重点监管事项数量，规范重点监管程序，实行跟踪监管、直接指导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公安局、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栖霞分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市直有关部门）

19. 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。落实“不罚”“轻罚”清单机制，对市场主体首次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及时纠正的免予行政处

罚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，包容审慎对待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，探索对新设立的“四新经济”市场主体给予1-2年“包容期”，在“包容期”内不触碰安全底线的一般违法行为，创新通过批评教育、提醒告诫、约谈指导、责令改正、行政建议等柔性监管与服务措施，帮助市场主体纠错减负。（牵头部门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司法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）

#### （五）增强涉企服务便利度。

20. 深入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提升行动。对于平台查询精准度不高、办事指南准确度不高、办事重复注册验证等类问题，9月底前完成清理整顿；对“好差评”主动评价率、平台注册用户量、用户活跃度、即办件占比、网办深度、电子印章备案率、办件信息归集等有量化要求的指标，要实行周调度、月通报，10月底前取得实质性提升。9月底前完成“全省通办”“双全双百”工作涉及的73项高频事项的标准化提升工作，年底前取得较大突破。推动“前端展示、窗口收件、业务办理”三侧数据同源，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在不同层级之间“协同化管理、无差别受理、同标准办理”。（牵头部门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，各镇街）

21. 深入开展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。在做好政务服务“全省通办”的基础上，10月底前，根据省、市统一部署要求，选

取我市与京津冀交流频繁的通办事项，接入京津冀区域通办圈。12月底前，基本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“跨省通办”。（牵头部门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）

22. 推动数据共享对接。推动各业务信息系统与全国、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，形成事项受理端统一入口和办结端统一出口管理模式。8月底前，全面摸清制约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提升的数据共享需求，年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。（牵头部门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）

23. 全面提升网上大厅办事便利度、“一网通办”覆盖度和网上办事深度。网办事项承诺办结时限相对法定办结时限平均压减80%以上；即办件占比平均不低于50%。深化“一窗受理”改革，8月底前，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事项通办比例不低于85%。推动线上、线下服务并行，对已实现网上办理的事项，同步提供线下窗口办事服务，加快实现线上线下办事一个标准、一套材料、一体化办理。（牵头部门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，各镇街）

24. 梳理编制公布“不见面审批”事项清单。凡是法定程序没有要求必须见面的审批事项，一律列入“不见面审批”事项清单，对法定程序要求必须见面的审批事项，通过现代化信息手段可以达到法律要求的，一律列入“不见面审批”事项清



单。8月底前，编制公布栖霞市“不见面审批”全程网办事项清单。（牵头部门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）

25. 着力提升政务服务网办比例和水平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各部门按照“不见面审批”事项清单逐要素、逐步骤开展网办路径的需求分析，与市大数据服务中心共同打通全部网办路径。无省级以上自建系统的全程网办事项率8月份达到40%，9月份达到50%以上，年底达到80%以上。（牵头部门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大数据服务中心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）

26. 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。12月底前，依托各级便民（党群）服务中心以及便民服务站、代办点等，综合运用窗口、互联网、手机、一体自助机等形式，通过直接下放、委托收件、政银合作、自助服务等方式，推动基层高频服务事项“一门、一窗”办理和镇（街）、村（社区）网上政务服务站点全覆盖、政务服务事项全部上网运行，实现就近能办、多点可办、少跑快办。（牵头部门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，各镇街）

27. 整合运行网上“中介超市”。梳理中介服务项目清单，实现动态管理，进一步规范中介服务；9月底前做好中介服务机构进驻网上“中介超市”工作，对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

一律实行“申请即入”。(牵头部门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)

28. 大力开展“局长走流程”活动。10月底前，组织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到政务服务窗口一线，进行“换位式”体验，找准政务服务流程堵点痛点，推动服务理念重塑、服务模式再造、服务质效提升。(牵头部门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)

## 二、全面抓好 18 个指标优化提升

29. 对标优化创新。根据烟台市优商办制定的《烟台市优化营商环境任务工单（第三批）》和新发现“难点、堵点问题清单”，组织指标相关部门进行进一步的整改优化。(牵头部门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)

30. 严格落实任务工单计划。8月底前，开展6、7月份任务工单完成情况“回头看”工作。9月份在完成当月任务工单推进落实的基础上，督导各部门做好未完成任务工单整改落实，确保9月底前800项主要工作全部完成。(牵头部门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)

31. 做好佐证材料准备工作。根据烟台市优商办迎评填报团队的要求，围绕2021年评价重点内容，梳理相关佐证材料。(牵头部门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)

32. 做好案例准备和上报工作。根据烟台市优商办的要求

完成案例准备和上报工作。由一级指标牵头部门负责，以“2020年国评、省评案例题目”“近2年国家、省重点关注行业、领域”“企业群众急愁难盼问题”为重点，形成“重点政策措施清单”。各二级指标责任部门结合清单，对相关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排查，建立台账，梳理优秀案例（每个单位至少2篇），报一级指标牵头单位审核。9月底前完成案例筛查上报。（牵头部门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）

33. 抓好迎评填报。组织全市各部门配合烟台市迎评填报团队完成填报答题。（牵头部门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）

34. 总结迎评工作。11月份测评结束后，组织18个指标牵头单位，结合国评评测重点和上级最新要求，在基本完成补齐短板差距的前提下，围绕创新突破，制定提升工作新措施。（牵头部门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）

### **三、积极营造浓厚氛围**

35. 打造栖霞营商环境品牌。以全国、全省一流目标，坚持典型引领、示范带动，打造样板工程，总结推广全市优化营商环境的典型案列和经验做法，创树立得住、推得开、叫得响的“栖霞品牌”。（牵头部门：市委宣传部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）

36. 加强宣传引导。深化新闻媒体合作，深入开展多层次、

多维度、多渠道的宣传报道，强化数字媒体的应用，采取图文并茂、通俗易懂的方式，将改革的新政策、新举措及时有效的广而告之，推动改革更加“接地气”，营建“人人都是营商环境、人人都能优化营商环境”的浓厚氛围。（牵头部门：市委宣传部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）

37. 做好舆情应对。对市场主体反映出的问题，及时跟进，全面了解，及时发现“苗头性”“倾向性”问题，督促有关部门、单位尽快解决，避免形成大的舆论舆情。（牵头部门：市委宣传部、市政府办公室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）

#### **四、切实强化组织保障**

38. 加强组织领导。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项小组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组长，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内设综合协调组、业务推进组、系统提升组、企业服务组、宣传舆情组、监督执纪组6个工作组，负责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具体推进。实行专项小组工作会议制度和专项小组办公室联席会议推进机制，定期集中开会研究部署、协调解决营商环境建设中的重点工作、重大问题。各部门要切实担负起本部门的主体责任，严格落实“一把手”抓落实机制，进一步健全工作体系和制度，强化队伍建设，确保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任务责任到人、措施到位、按期完成。（牵头部门：市委宣传部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行政审

批服务局、市大数据服务中心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）

39. 强化调度推进。围绕营商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情况、“四上”达标企业纳统情况、法治市场环境建设、数据共享情况、政务公开情况、全程网办率情况、“放管服”改革情况、12345“政企通”企业服务专线反映问题解决情况、宣传情况等指标，量化细化每项指标标准，建立系统完备的工作调度推进机制，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。（牵头部门：市委宣传部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大数据服务中心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）

- 附件：1. 栖霞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项小组成员名单  
2. 栖霞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内设工作组及主要职责  
3. 10个领域专项小组成员名单

## 附件 1

# 栖霞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项小组成员名单

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将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项小组组成人员名单调整如下：

### 一、组成人员

**组 长：**孙永刚 市委常委、市政府副市长

**副组长：**史大琛 市政府副市长

林香志 市政府副市长

刘海华 市政府副市长

**成 员：**张付煜 市纪委副书记、监委副主任

林宏亮 市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

陈光林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

蒋声岩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

李卫国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

王秀元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

李永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

于述东 市公安局局长

柳 浩 市司法局局长

王福正 市财政局局长

刘盛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

赵云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
柳准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
陈向阳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
周晓丽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 
王健生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 
李振松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 
林建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
陈 民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 
李耀东 市统计局局长  
王大勇 市商务局负责人、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 
王新利 市民生服务中心主任  
林 迅 市大数据服务中心主任  
温 利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 
隋 军 市税务局局长  
史大磊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栖霞分局局长  
孙卫东 人民银行栖霞支行行长  
郑 静 烟台银保监分局栖霞监管组主任  
江宏明 国网栖霞市供电公司总经理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，由市政府办公室主任李卫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王秀元同志、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蒋声岩同志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

长李振松同志、市大数据服务中心主任林迅同志、市民生服务中心主任王新利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

## 附件 2

# 栖霞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 内设工作组及主要职责

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内设综合协调组、业务推进组、系统提升组、企业服务组、舆论宣传组、监督执纪组 6 个工作组，负责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具体推进。

### 一、综合协调组

组 长：李卫国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

成 员：张付煜 市纪委副书记、监委副主任

蒋声岩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

王秀元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

王福正 市财政局局长

李振松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

林 迅 市大数据服务中心主任

冯建忠 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、四级主任科员

主要职责：负责拟定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有关政策措施、工作规划及年度计划；负责组织、协调各市直部门和有关单位做好营商环境建设相关工作；负责对接上级主管部门，及时了解掌握国家、省、市营商环境评价的具体部署要求等相关情况；

负责协调解决营商环境建设推进过程中的重点疑难问题；负责建立和完善日常工作调度机制，定期组织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展情况调度统计。具体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。

## 二、业务推进组

组 长：李振松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

成 员：温 利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

吕建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新旧动能办常务副主任

林明波 市财政局副局长

李广达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、劳动保障监察大队队长

孙小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

徐学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、四级主任科员

王学志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

李广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

李学成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、二级主办

曹庆国 市统计局副局长

周春杰 市税务局副局长

徐英涛 国网栖霞市供电公司副总经理

主要职责：负责统筹规划、部署落实全市营商环境基础建

设推进工作，重点抓好一级指标牵头单位、二级指标责任单位填报基础性工作以及任务工单推进落实；负责对上工作信息报送，对内宣传素材提供；负责建立 18 个指标优化提升重点工作台账，定期汇总报送全市工作进展情况；负责营商环境国评、省评的组织实施、整改提升等相关工作。具体工作由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。

### 三、系统提升组

组 长：林 迅 市大数据服务中心主任

成 员：王学志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

于 明 市大数据服务中心副主任

主要职责：负责统筹协调、研究部署优化营商环境中相关数据资源整合、归集、应用、共享、开放等工作；推进电子证照应用，为优化营商环境的应用系统提供技术支持；负责自建系统的接口对接；负责推进政务服务平台的优化提升。具体工作由市大数据服务中心负责。

### 四、企业服务组

组 长：王新利 市民生服务中心主任

成 员：温 利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

冯建忠 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、四级主任科员

吕建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新旧动能办常务副主任

齐维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、四级调研员  
柳华春 市公安局副局长  
林明波 市财政局副局长  
李广达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、劳动保障监察大队队长  
孙小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 
徐学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、四级主任科员  
李树峰 市商务局副局长  
李广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
李学成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、二级主办

主要职责：配合烟台市做好涉企投诉渠道整合；建立健全企业服务、问题解决、政策推送机制。具体工作由民生服务中心负责。

## 五、宣传舆情组

组 长：蒋声岩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
成 员：胡国锋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、市社科联主席  
马万里 市融媒体中心主任  
冯建忠 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、四级主任科员  
齐维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、四级调研员  
王学志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

陈 华 市网络信息服务中心主任

主要职责：通过新闻发布会、报纸、电视、网络媒体、新媒体等渠道平台统筹规划、安排部署优化营商环境整体宣传工作，及时大力宣传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和经验；做好网上舆情信息处置工作，同时将相关情况反馈至业务推进组、企业服务组进行协调处理。具体工作由市委宣传部负责。

## **六、监督执纪组**

组 长：张付煜 市纪委副书记、监委副主任

成 员：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同志

主要职责：负责监督各责任主体履职情况，受理举报的问题线索，严肃查处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和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等问题。

## 附件 3

# 10 个领域专项小组成员名单

### 一、人才用工问题解决专项小组

组 长：孙永刚 市委常委、市政府副市长

副组长：陈 磊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

刘盛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

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### 二、能耗煤耗问题解决专项小组

组 长：孙永刚 市委常委、市政府副市长

副组长：王秀元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

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。

### 三、生态环保问题解决专项小组

组 长：林香志 市政府副市长

副组长：史大磊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栖霞分局局长

李天中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办公室设在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栖霞分局。

### 四、安全生产问题解决专项小组

组 长：孙永刚 市委常委、市政府副市长

副组长：王健生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

牟爱萍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。

## **五、审批服务问题解决专项小组**

组 长：孙永刚 市委常委、市政府副市长

副组长：李振松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

办公室设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。

## **六、土地问题解决专项小组**

组 长：史大琛 市政府副市长

副组长：赵云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

牟爱萍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

## **七、资金问题解决专项小组**

组 长：孙永刚 市委常委、市政府副市长

副组长：王福正 市财政局局长

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。

## **八、基础设施配套问题解决专项小组**

组 长：史大琛 市政府副市长

副组长：陈 民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

柳准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

办公室设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。

## **九、法律问题解决专项小组**

组 长：林香志 市政府副市长

副组长：柳 浩 市司法局局长

林晓磊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

李天中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。

#### **十、科技创新问题解决专项小组**

组 长：刘海华 市政府副市长

副组长：王海军 市科学技术局党组书记、一级主任科员

衣泰松 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

办公室设在市科学技术局。